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2018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富窝村 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 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2018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郁南县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五批）”的中标情况，该项目包含 3 个垦造水田项目；其中，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粤水利”）签署该项目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旧朗（等 2 个）村和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都斛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

详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郁南县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五批）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2018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2018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富窝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已签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兴粤水利签署《2018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富窝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9-03），合同价暂定为 6,750.59462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 6,198.874693 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2018年度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富窝村垦造水田项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发包人名称：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涌泉。

3.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复垦，灌溉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等。

5.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 2108



房。

6.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

（二）兴粤水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兴粤水利的其他工程。

（四）兴粤水利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暂定为 6,750.59462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 6,198.874693 万元。

（二）结算方式：除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外，其余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三）工期：120 日历天。

（四）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兴粤水利）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五）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金额为 6,750.59462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0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2018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富窝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